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招收營養科系實習生辦法

- 一、暑假招收一梯次，由營養治療科統一安排筆試及面試時間，二週後於童醫院官方網站之訊息專區公告錄取名單。
- 二、大學營養相關科系在學生，三年級以上，先修科目符合《附件一》。
- 三、由校方具函並填妥《附件二》及成績單（除符合《附件一》外，歷年操行成績需 ≥ 80 分），並於成績單上標記出科目。115年12月31日(四)前寄至童綜合醫院營養治療科(梧棲院區)，以利資格審查。
- 四、實習名單確認後，請於實習前一~二個月繳交體檢報告、實習合約書及實習同意書。
- 五、實習費用：學校應付醫院每名學生每學分800元、共6學分，共計4800元整。
- 六、膳、宿、交通自理。
- 七、注意事項及評分標準如後：
 1. 注意事項：
 - (1) 實習者第一天需於早上八點至梧棲院區行政大樓四樓人資室辦理手續（攜帶一寸照片二張），再到營養治療科（地下室二樓）報到。
 - (2) 需遵守本院實習規則如《附件三》。
 2. 實習成績評分標準：
 - (1) 學習精神態度與考勤30%。
 - (2) 專業知識與作業成績25%。
 - (3) 學識應用能力20%。
 - (4) 溝通能力25%。
- 八、一年內之體檢報告：一般體檢、胸部X光、A型肝炎、皮膚病、糞便傷寒檢查，詳見《附件四》（可至本院檢查或至區域等級以上醫院檢查）。
- 九、於本院實習期間，因配合課程安排，會有約四天的時間須於早上五點整上班，請學生確實考量後再做決定。
- 十、本院的實習課程安排包含膳食管理144小時、臨床營養216小時及社區營養72小時，因此學生需利用課外時間修習其餘的時數（基礎課程72小時）。

《附件一》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營養治療科
實習營養師先修科目

類 別	科 目	備 註
共同科目	語文	英文
	化學	普通化學（含實驗）
		有機化學（含實驗）
		分析化學（含實驗）
	生物	普通生物
基礎科目	化學	h 生物化學（含實驗）
		食品化學（含實驗）
	生理學	h 人體生理學（含實驗）
	微生物學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
專業科目	營養學	h 營養學（含實驗）
		生命期營養
		h 營養評估
		h 膳食療養學（含實驗） （或稱疾病營養學、臨床營養學）
		公共衛生營養學 （或社區營養）
	餐飲管理	食物製備（含實驗）
		h 團體膳食製備（含實驗）
		膳食設計與管理
	食品學	食品衛生與安全

★ 因實習實作需求，同學於實習前選修『營養教育、營養教育與諮詢、社區營養學、社區營養實務』等相關課程者，優先錄取。

《附件二》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營養治療科實習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姓名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 電話 / 手機	☐ ☐ ☐ () -				
E-mail					
緊急連絡人		關係		電話	()
學 校		系 組		年 級	
學 校 地 址	☐ ☐ ☐				
系 主 任		電 話	()	電 傳	()
實習聯絡教師		電 話	()	電 傳	()
實 習 目 標					

二、檢附證件，並按下列順序排列：

- ☐ 1. 本實習申請表
- ☐ 2. 申請人之歷年操行及學業成績單影本
- ☐ 3. 申請人之自傳（一千字以內）

填表人：_____（簽章）

日 期：_____/_____/____

系主任：_____（簽章）

日 期：_____/_____/____

★★如證件資料不齊，恕無法處理★★

《附件三》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營養治療科實習規則

1. 先至梧棲院區行政大樓四樓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須攜一寸照片二張，領取名牌。
2. 於實習報到後一週內，繳清實習費用。
3. 於實習開始前，切實瞭解自己的課程安排，須準時上、下班，勿任意遲到、早退，有不得已情形，須請假者，必須前一天或當天上班前以電話向負責人請假，缺課日數超過1/4(含)以上者，不給實習成績。
4. 學習態度要積極，主動觀察、多看、多問，要有建議性的批評。
5. 三餐自理，於員工餐廳用餐，實習生可享優待。
6. 注意服裝儀容，須穿白色實驗衣，且須乾淨整齊。廚房內需自備帽子、雨鞋，不可奇裝異服，要整潔樸實，勿戴飾物，宜著低跟包頭鞋。在院內須隨時配戴人事室發給的名牌。
7. 實習時須注意不要影響工作人員之正常作業，使用任何器具材料後要注意環境清潔與物品歸位。與人接觸時態度要良好，避免發生衝突或爭執。
8. 不可任意使用公家物品(包括食物、器皿)不可接受病患贈品。
9. 不可私自向送貨廠商購買物品。
10. 上病房要遵守病房規定，病歷不可外帶，勿答應病人任何要求，不可私自給病人飲食指導單或施以衛教(須有營養師在場)。
11. 接觸病人或其他單位員工，凡任何有關營養治療科建議或要求時，不可私自接受，應傳達給營養師處理。
12. 營養治療科的書籍、資料勿任意攜出辦公室，借用返家者須登記。
13. 臨床實習參考工具書建議：(1)臨床檢驗手冊 (2)醫學名詞縮寫手冊 (3)醫學辭典 (4)藥品手冊 (5)食物成份表。
14. 實習報告：電腦文書處理，依課程以檔案夾方式分類整齊，註明姓名、內容，準時交出，逾期不計分。
15. 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本院病人隱私及資通安全相關規範如下：
 - (1) 學生需遵守保密檢查及安全管制規定，不私自蒐集或洩漏業務資訊。
 - (2) 個人使用業務所持有或其他業務單位之電腦、網路及相關電腦資源，學生不得擅自複製、傳播任何傷害智慧財產權之任何程式、軟體，或利用從事惡意破壞行為。
 - (3) 對於業務上所知悉、持有或偶然得知或偶然持有之病患隱私或往來業務機密資料、程式及其檔案、媒體、醫院內部網頁內容等，學生絕對保守機密，非經醫院同意，不得於網路、電子郵件或以其他方式對第三人或不特定之公眾公布及洩漏。
16. 實習期間，因配合課程安排，約四天時間須於早上五點整上班，請遵守課程安排。



實習/見習及代訓人員 體檢通知單

姓名： 單位： 預定到職日期：

檢查類別 實習/見習及代訓人員-供膳：（體檢費用需全額自行負擔）

檢查項目：

- 1.既往病歷及作業經歷之調查。
- 2.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之物理檢查。
- 3.身高、體重、視力、辨色力及聽力檢查。
-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5.血壓測量。
- 6.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7.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8.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或稱SGP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及高密度脂蛋白(HDL-C)之檢查。
9. B型肝炎抗原、B型肝炎抗體、C型肝炎、水痘IgG抗體。
- 10.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項目：A型肝炎、皮膚病、糞便傷寒。
- 11.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

注意事項：

1. 體檢費用需全額自行負擔，此自費金額僅適用實習/見習及代訓人員，其他人員不適用。
2. 體檢地點：本院地下一樓健檢中心。
3. 體檢費用：約計新台幣1,950元（價格有異動時配合調整）。
4. 體檢報告檢核流程：體檢報告製作完成後，先經由感控室檢核，再送至人資室統一轉交給本人。



實習學生同意書

本人_____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於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接受該院實習生教學。

- 一、實習期間本人願意遵守營養治療科實習規則、院方有關規章、人事規則、安全衛生規定及國家法令，並克盡職守服務病患。
 - 二、本人必遵守院方之紀律，未經同意絕不對外洩漏院方業務上相關之內容及資料，包括有關醫院營業、營運、財務及病患資料等。
 - 三、若本人出現身心健康不佳或行為不良等狀況或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除依所屬學校校規規定外，嚴重時願意接受院方裁定中止本人之見實習課程，絕無異議。
 - 四、若有緊急狀況請通知本人之法定代理人_____
- （與本人關係_____；電話_____）

立同意書人 簽 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實(見)習學生合約書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本合約由 (學 校 校 名) 【以下簡稱乙方】三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全 部 學 生 姓 名) 【以下簡稱丙方】

- 一、甲方接受實(見)習對象為乙方○○○○系學生○○○，共計○人，每人432小時，實(見)習課程名稱為膳食管理(144小時)、臨床營養(216小時)、社區營養(72小時)。
- 二、實(見)習期間：自民國116年6月28日起至116年9月9日止。
- 三、乙方學生於甲方實(見)習期間，按教育部規定應由乙方繳納實(見)習費予甲方，每人實(見)習費用4800元，共計新台幣○○○○元整。乙方若規定實(見)習費用由學生自行繳納給甲方，應於實(見)習一星期內將實(見)習費用繳納完畢；若未繳交者，甲方則可不核發乙方學生實(見)習成績及實(見)習證明。
- 四、甲方實(見)習指導教師與實(見)習學生人數比例(師生比)為1:4。
- 五、丙方於實(見)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之各項管理規定，及接受相關人員之指導及定期評核，如有違反規定或未達甲方所定之標準者，得依甲方規定處理或扣減其實(見)習成績；情節確屬重大者，應由甲乙雙方協商或中止其實(見)習。
- 六、實(見)習期間如遇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假，依甲方行事曆規定從之，實(見)習期間特殊休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為主。
- 七、學生實(見)習期間，事假、病假、喪假依甲方規定辦理，另因請假而不足實(見)習時數者，由實習單位安排補實習事宜。
- 八、丙方於實(見)習內容安排由甲方實(見)習單位及乙方配合排定。
- 九、丙方於實(見)習所使用之器材、物品或場所，如有蓄意損壞或偷竊甲方公物等情事，則依甲方規定賠償損失。
- 十、丙方於實(見)習期間憑甲方發予之實(見)習識別證，可享有比照甲方特約機關之醫療優待相關福利。
- 十一、丙方於實(見)習期間需保持儀容整潔，不得穿著奇裝異服、穿著涼鞋或拖鞋；並一律將識別證佩帶於左前胸口處。
- 十二、丙方應於報到前繳交體檢報告，如體檢不符本院規定者，甲方得不給予實(見)習。
- 十三、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1)實習薪資給付：無。
 - (2)福利：
 - <1>宿舍：自理。
 - <2>膳食：自理(梧棲院區美食街商業空間學生優惠依院方規定辦理)；特殊需求另有約定者依雙方議定結果辦理。
 - <3>交通：自理(兩院區交通車可免費搭乘)
 - <4>醫療優待：憑本院實(見)習學生實習學生證，比照特約機構醫療優待。
- 十四、丙方於實(見)習期間之考核成績，由甲方實(見)習單位主管負責評分；丙方於實(見)習結束後繳交之實(見)習心得報告，須經甲方實(見)習單位主管核閱內容是否涉及甲方隱私，若有影響甲方權益者，須請丙方修改後才給予實(見)習成績及實(見)習證明。
- 十五、甲方應確保乙方實(見)習學生之學習權益與安全，包含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以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實習期間，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善盡保護義務，確保實習環境安全。(職安室通報專線:04-26581919#53085)
丙方於實習期間遭受疑似職場不法侵害等情事時，經丙方向甲方提出申訴，甲方應即依法調查，並通知乙方。乙方得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議。

- 十六、乙方得辦理實(見)習學生傷害保險投保事宜，最低保額 100 萬。
十七、本合約如有爭訟事項，三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並經三方簽章後正式生效。
十九、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修定之。

二十、實習場所：

(1)實習地點：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梧棲院區□沙鹿院區)，前述涵蓋外圍各行政/辦公區域。

(2)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二十一、每日實習時間：

甲乙雙方同意，為兼顧實務訓練需求及實習人員身心健康，實習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每日不得逾 8 小時，每週不得逾 40 小時。如需延長實習時間，應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

甲方：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總院長：童敏哲 (簽章)

地址：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699號

電話：04-26581919

乙方：

校長： (簽章)

地址：

電話：

丙方(學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丙方(學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丙方(學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